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2010-054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经深圳中院决定，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10时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。本次会议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破产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分为职工债权组、小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职工债权人共计8家，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350,000.00元。同意的债权人8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总额的100%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小额债权人共计3家，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651,462.12元。同意的债权人3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小额债权总额的100%，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出席本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普通债权人共计40家，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2,161,724,122.94元。同意的债权人28家，超过出席会议债权人总人数的二分之一，代表债权额1,424,607,474.42元，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总额的65.90%，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。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根据《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务人可以同未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的表决组进行协商，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。经深圳中院决定，普通债权组第二次表决将于2010年10月20日上午10时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进行，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公告再次表决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0月14日